

关于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2 云内债 债券代码： 112107.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18 年 6 月 7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存续期公司债券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债券余额	交易场所
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云内债	112107.SZ	2012年8月27日	3+3	1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5月累计新增借款为12.22亿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54.44亿元的比重为22.45%，超过2017年末净资产的20%。以上数据除2017年末净资产外均未审计。

根据与发行人的沟通，由于12云内债将于2018年8月到期，债券偿还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紧张，新增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债券偿还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近年来发展稳定，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回款能力以及账面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保障了公司的偿还债务能力。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469
2018年6月7日